

106.07.05 與法務部、財政部座談會內容大意

(資料整理：副理事長嚴秀琴、邱芳眉)

- 1、法務部會報請行政院將我們用 535 的身分指定納入 (第五款、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或從業人員)，然後依 534 各目的內容來規範。
- 2、財政部會製作查核子法，初稿會先給全聯會，全聯會也一定會轉給大家做討論提意見，取得共識後會再做 60 天的預告，預告期間也還可以提出修正意見。
- 3、有口頭同意會做 Q&A 讓我們更明確了解，什麼樣的狀況會被納入，然後就要做①客戶審查②交易資料保存③不法通報。

另外說明：

- 1、洗錢防制法規範的是非法金錢的流向，所以納入的絕不是記帳士的業務，而是在 FATF 的 40 項建議裡面所提到的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公司服務提供。因為我們的行業與公司服務提供有關，(會計師、律師有公司登記，記帳士則是有從事營業登記)，所以也是專門職業技術人員應通報的一環，專門職業技術人員有從事公司提供服務，(提供公司營業地址或安排擔任公司的董事等)，就需要依法辦理。只要我們沒有從事 534 各目的業務，則我們無需做①客戶審查②交易資料保存③不法通報。
- 2、至於以後的事務規範，法務部希望透過公會宣導鼓勵正向的推動洗錢防治法的精神，國家對於專業、良知道德、專業知識賦予更高的信認，希望我們能發揮公正第三人的可信度做審查及把關。政府也會加強宣導民眾不要將這個不方便歸責於專門職業者(我們)。
- 3、另外也有人質疑為什麼會計師排除大額通報而我們沒有呢？因為我們都還沒有納進去怎麼排除呢！
- 4、最後我們再次強調，自始至終都是身份+行為才會被納入，請大家不要再以訛傳訛了。

附件：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 40 項建議的第 12、16、24 項摘錄

第 12 項

第五項、第六項及第八項至第十一項建議所定之客戶審查及保存紀錄義務，對指定非金融機構業者及專門技術職業人員於下列情形時亦適用之：

(d) 律師、公證人、其他獨立法律專業技術人員及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實行交易之下列行為：買賣不動產。

管理客戶資金、證券或其他資產。

管理銀行、儲蓄、證券帳戶。

協助公司組織之設立、經營、管理。

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設立、經營、管理及企業買賣。

第 16 項

第十三項至第十五項及第二十二項建議所定之義務，於指定非金融機構業者及專門技術職業人員符合下列要件時適用之：

(c) 提供信託及公司服務代理客戶者，代理客戶或為客戶進行第十二項(e)所定之金融交易時，應負申報可疑交易報告之義務。

第 24 項

指定非金融機構或專門職業技術人員應遵守下列之規範及監督措施：

(b) 各國為監督防制洗錢及提供恐怖活動資金義務之遵守，應對其他指定之非金融機構或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遵守義務的有效監督體制。此種監督體制應就風險加以調整，且得由行政機關或適當的「自律規範團體」為之，如由自律規範團體實施時，應確保自律規範團體及所屬會員遵守防制洗錢及提供恐怖活動資金之義務。

名詞解釋：

指定非金融機構及專門職業技術人員 (Designated non-financial businesses and professions)：

(e) 律師、公證人、其他與法律有關之專門職業人員或會計師—包括獨立開業、合夥及受雇於相關行業，但不包括已經受到相關防制洗錢規範而受雇於其他行業及政府部門等之內部專業技術人員(internal professionals)。

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4 款內容：

四、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一) 擔任法人之名義代表人。

(二)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三) 提供公司、合夥或其他型態商業經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四)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五)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